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的寮步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GDZLDG-2016-001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预算金额：51,210.21万元。该项目采购人为寮步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成为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7）。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岭南设计为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联合中标人。该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 2、项目编号：GDZLDG-2016-001
- 3、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建安总投资51,210.21万元（含工程建安费，不含投资回报、融资费用、勘察设计监理费及运维费），购买服务资金以《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来计算。最终建安总投资预算以寮步镇财政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为准。
- 4、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年，不含设计期90天。
- 5、计划运营期：10年（含建设期2年）
- 6、合作形式：确定项目中标人后，采购人（即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

《PPP项目合同》，具体以《PPP项目合同》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